

证券代码：832026

证券简称：海龙核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温州龙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镇江华核装备有限公司(最终以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为准)，注册地为江苏镇江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000,000.00 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2,000,000.00 元,占注册资本的 90.00%，温州龙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人民币 8,000,000.00 元,占注册资 10.00%(具体信息以工商设立登记信息为准)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

部门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(一) 交易对手方

交易对手方名称：温州龙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注册地址：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(南麂柳成山庄 220 室)

主要办公地点：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(南麂柳成山庄 220 室)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逸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(浙江)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：胡居亮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

营业执照号：91330326MA287LU71P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(不含期货、证券)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。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实物资产为已投入中子板项目的设备及装机等固定资产，价值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，该部分资产运营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况，不涉及该资产的诉讼、仲裁；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镇江华核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京口区金阳大道 136 号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耐辐射材料、屏蔽材料、运输容器、三废处理技术设备、堆芯测量计算等运营维护服务和软件开发、维护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72,000,000.00	90.00%
温州龙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人民币	8,000,000.00	10.00%

以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核准信息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主要为了提升公司中子吸收板市场占有率，进

一步提高收益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市场调研和公司产品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未来，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0日